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

* 僅供識別之用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

1. 憲法

- 1.1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議決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更新及修訂，藉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及包括不少於三人的成員。大部份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不同性別。
- 2.2 委員會的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出任。
- 2.3 成員的任期應由董事會決定。
- 2.4 委員會的秘書(「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正式委任的任何人士出任。

3. 出席會議

- 3.1 只有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邀請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以協助委員會有效履行職責。
- 3.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位成員。

4. 會議次數及程序

- 4.1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任何成員或秘書如認為有必要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 4.2 會議通告須於任何有關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不論發出通告期限的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如果會議延期的日數為十四日內，則毋須發出任何會議延期的通告。
- 4.3 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
- 4.4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應以與會成員的大多數票通過。
- 4.5 由全體成員簽訂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5. 會議記錄

- 5.1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管。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應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給所有成員，以徵求其反饋意見及供其存檔。

6. 職權

- 6.1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如認為有必要可由本公司支付費用以獲取獨立的專業意見。

7. 職權範圍

委員會的具體職責應為：

- 7.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技能表，並在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7.2 釐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並每年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提名政策；提名政策須規定(其中包括)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過程及標準；
- 7.3 考慮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並制定程序物色及甄選候選人供本公司股東(「**股東**」)選任；
- 7.4 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選任為董事。董事會及股東須獲提供提名候選人的詳盡個人履歷，使董事會及股東可作出知情的決定；
- 7.5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7.6 考慮上市規則的準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檢討結果；
- 7.7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 7.8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與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9 支援有關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工作；

7.10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7.11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8. 股東週年大會

8.1 主席或其他成員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準備並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的活動及職責的提問。

9. 報告責任

9.1 委員會應於適時向董事會報告。

10. 刊發職權範圍

10.1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其職權範圍，解釋其作用及獲董事會授予刊登的權力。

— 完 —